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沿革表

製表日期：113.01.19(人事處製)

序號	發文日期	發文字號	內容	生效日期
1	103.12.25	府法綜字第 10303200941 號令	訂定組織規程全文及編制表 **(編制員額 54 人)**	103.12.25
	104.01.13	府人企字第 10400093560 號函	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	
	104.03.20	考授銓法五字第1043949938號函	同意備查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訂定	
2	109.09.09	府人企字第 1090227214 號令	修正組織規程全文及編制表 **(編制員額 72 人)**	110.01.01
	109.09.16	府人企字第 1090235669 號函	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	
	109.12.21	考授銓法五字第1095307345號函	同意備查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	
3	110.03.26	府人企字第 1100072204 號令	修正編制表 **(編制員額 72 人)**	110.03.28
	110.04.12	府人企字第 1100085844 號函	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	
	110.04.26	考授銓法五字第1105342038號函	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	
4	112.12.28	府人企字第 1120362315 號令	修正組織規程第 6 條之 1、第 13 條暨編制表 **(編制員額 70 人)**	113.01.01
	113.01.05	府人企字第 1130003357 號函	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	
	113.01.19	考授銓法五字第1135654980號函	同意備查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	

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

第一條　本規程依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　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置主任，承桃園市政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局長之命綜理中心業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主任一人，襄助主任處理中心業務。

第三條　本中心設下列組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一、綜合規劃組：研擬或協調推動家庭暴力、性侵害及性騷擾相關安全維護作為與防治措施、建構與開發服務網絡、蒐集分析、研究或編印相關資料、資訊建檔與管理及其他綜合規劃與行政等事項。

二、專線及調查組：通報案件受案、派案、追蹤聯繫及個案調查等事項。

三、兒少保護組：兒童少年保護個案危機處遇、評估、個案管理及相關服務等事項。

四、成人保護組：成人保護個案危機處遇、評估、個案管理及相關服務等事項。

五、性侵害保護組：性侵害保護個案危機處遇、評估、個案管理及相關服務等事項。

六、暴力防治組：協調警察局辦理二十四小時緊急救援、偵訊、護送就醫、出庭、協助保護令申請及其他防治等事項。

七、醫療服務組：協助被害人診療驗傷、傷害證據保全、身心治療與轉介服務、加害人處遇計畫，以及建立醫療服務網絡等事項。

八、教育輔導組：學校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、事件處理、就學服務、通報防治宣導與研習、培訓校園推廣教育之師資與種子教師訓練、督導工作及其他教育輔導等事項。

第四條　本中心置社會工作督導、高級社會工作師、組長、社會工作師、組員、助理員、辦事員及書記。

第五條　本中心設主計機構，置會計員、佐理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六條　本中心設人事機構，置人事管理員、助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六條之一　本中心政風業務，由本中心派員兼辦。

第七條　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八條　主任出缺時，於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本局轉陳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派員代理之。

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一、副主任。

二、社會工作督導。

三、組長。

前項情形，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
第九條　本中心業務會議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一、主任。

二、副主任。

三、社會工作督導。

四、組長。

前項會議由主任召集，並為主席。必要時，得由主任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。

第十條　本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，分甲表、乙表及丙表。甲表由本中心擬訂，報本局轉陳本府核定；乙表由本中心擬訂，報本局核定；丙表由本中心訂定，報本局備查。

第十一條　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條文，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社會工作督導	薦任	第八職等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高級社會工作師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七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組長	薦任	第七職等	二 （六）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綜合規劃組、專線及調查組組長專任。 三、兒少保護組、成人保護組、性侵害保護組組長由社會局或本中心社會工作督導兼任。 四、暴力防治組、醫療服務組、教育輔導組等組長，分別由警察局、衛生局、教育局派相當職務人員兼任。
社會工作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 （三）	暴力防治組、醫療服務組、教育輔導組等組員，分別由警察局、衛生局、教育局派相當職務人員兼任。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七	
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主計機構	會計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人事機構	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合計				七十（九）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考試院或銓敘部歷次修正意見

一、 考試院 104.03.20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49938 號函

本案業經提報本年 3 月 12 日本院第 12 屆第 26 次會議決定同意備查，惟編制表內置專任組長 1 人，兼任組長 7 人一節；其中暴力防治、醫療服務及教育輔導組因掌理業務涉及警政、衛生及教育機關權責事項，依家庭暴力防治第 4 條規定，其組長職務歷來均由相關機關人員兼任，基於國家分官設職，各有職司，且組長為機關內部一級單位主管之重要職務，而該中心係專責辦理保護性業務之機關，是其業務單位之組長職務採兼任方式，對業務之督導、人員之管理及考核恐有影響，且與一人一職原則及機關職務結構配置合理有違，爰請於下次修編時，檢討將綜合規劃組等組長改置為專任。

二、 考試院 109.12.21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95307345 號函

(一) 該中心組織規程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設主計機構、人事機構，惟未訂定政風業務辦理情形相關規定一節，查有關機關組織法規未明定政風業務兼任(辦)規定涉及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(以下簡稱政風條例)疑義，前經銓敘部書函詢法務部及洽其表示略以，各機關均有政風業務，不因有無政風機構而異，又組織法規訂定有關兼任政風員規定與政風條例有違等語。茲以該中心組織規程訂有設主計機構、人事機構之規定，為期適用有據，請考量政風業務辦理情形，參考人事、會計業務兼辦之體例，審酌於組織法規訂定政風業務兼辦之規定。

(二) 該中心兒少保護、成人保護及性侵害保護等 3 組置兼任組長一節，仍請依 104 年 3 月 12 日本院第 12 屆第 26 次會議決定，視機關業務職能、職務結構或員額調整情形，審酌將上開 3 組之組長改為專任。

三、考試院110.04.26考授銓法五字第1105342038號函

（一）該中心兒少保護、成人保護及性侵害保護等3組仍置兼任組長一節，仍請依104年3月12日本院第12屆第26次會議決定，視機關業務職能、職務結構或員額調整情形，審酌將上開3組之組長改為專任。

（二）該中心組織規程第5條、第6條規定設主計機構、人事機構，惟未訂定政風業務辦理情形相關規定一節，仍請依本院109年12月21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95307345號函辦理，附為敘明。

四、考試院113.01.19考授銓法五字第1135654980號函

該中心兒少保護、成人保護及性侵害保護等3組置兼任組長一節，仍請依104年3月12日本院第12屆第26次會議決定，視機關業務職能、職務結構或員額調整情形，審酌檢討改為專任。